**第一章 遴选公告**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拟对“**医疗卫生耗材（第一批）**”进行国内公开遴选，兹邀请符合本次遴选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遴选项目及年度采购限额：

 **1、带涂层一次性活检钳：16.8万元；**

 **2、可旋转重复开闭软组织夹：4.4万元；**

 **3、电圈套器：2.8元；**

 **4、等离子手术电极（消融电极）：112万元；**

 **5、一次性切口牵开固定器（腹腔镜单孔）：288万元；**

 **6、生物胶（医和粘涂胶）：35万元；**

 **7、口腔科常规耗材：110万元；**

 **8、包皮去除环：80万元；**

 **9、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110万元；**

 **10、一次性切口牵开固定器（阴腔腹腔镜单孔）：114万元。**

二、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6 所有参加遴选的医疗卫生耗材均为“四川省药械集中阳光采购平台”上挂网产品。

 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遴选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具体包件有医疗器械的适用）

 2.2 参加遴选的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限医疗器械；如适用）

 2.3 非生产厂家投标，投标产品须具有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有效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4本项目参加遴选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报名时间：2021年9 月8 日至9月15 日（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17：00）

 五、报名须知：现场报名；报名人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公司授权书（复印件盖鲜章）及遴选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到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日月大道一段1617号）行政楼309室医学装备部进行资格审核。

 六、遴选文件获得时间：2021年9 月15 日下午

七、遴选时间：(另行通知）2021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遴选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遴选不接受邮寄的文件。

八、遴选地点：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617号）。

九、遴选邀请公告及注意事项均在“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官网”（http://www.wcch.cn/index.php）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021年9月8日